**C**



**WO/GA/51/****13**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7月30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导　言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于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并于2019年7月1日至5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第六届会议由卡特娅·布拉贝克女士（德国）担任主席，第七届会议由让–夏尔·达乌先生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
2. 两届会议继续就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知识产权界对标准的实施，以及与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有关的其他事项交流意见。标准委员会在其工作和项目中审议了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3. 经通过的第六届会议报告[[1]](#footnote-2)和第七届会议主席总结[[2]](#footnote-3)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 通过的和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制定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和修订既有标准，以契合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用户新需要的各项提案。在第六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供各知识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ST.87。预期通过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87，主管局可以以协调、同时更易理解的方式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信息，即便对不熟悉各国不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受理制度的用户也是如此。在两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批准或注意到了对下述六个标准的修订：

* 产权组织标准ST.3（表示国家、其他实体及组织用双字母代码）；
* 产权组织标准ST.26（XML格式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 产权组织标准ST.27（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
* 产权组织标准ST.37（已公开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
* 产权组织标准ST.60（与商标有关的著录项目数据）；以及
* 产权组织标准ST.96（用XML处理知识产权数据）。

1. 由XML4IP工作队制定一个关于Web API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工作正在进行。预期这一未来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将极大地便利主管局之间通过机器对机器的通信方式交换大规模数据。工作队还在为地理标志和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新的XML组件。鉴于这些活动的成果，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将ST.96的范围从“工业产权”扩展到“知识产权”。

### 新项目和新专家组

1. 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方面，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六个新任务以制定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并组建了相应的专家组，即工作队：

* 供知识产权界有效生产、分享和利用知识产权数据的信通技术战略和产权组织标准（第58号任务）；
* 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过程中用于知识产权业务的区块链（第59号任务）；
* 用于新类型商标的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INID）（第60号任务）；
* 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对象的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第61号任务）；
* 为知识产权文献电子公布进行的数字转换（第62号任务）；及
* 基于产权组织XML标准的XML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第63号任务）。

1. 在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创建了一个名为“API工作队”的新工作队，并设立了一项新任务，以为用于提交、处理、公布和/或交换的JavaScript对象表示法（JSON）格式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标准委员会还商定，法律状态工作队将作为优先事项，为各知识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编写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 支持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1.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以便国际局可以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情况，查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2. 为支持各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于2022年1月在全球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XML格式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国际局正在开发一项名为“WIPO Sequence”的通用软件工具，用于编制和验证载有序列表的专利申请。这是各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合作，开发一项通用软件工具以利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用户的首个项目。
3.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国际局报告说，12个主管局提供了与ST.27标准事件相对应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状态事件的映射表，这些映射表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3]](#footnote-4)。编制映射表是执行ST.27的第一步，它可以帮助各局更好地理解该标准。这也有助于用户使用标准化的专利法律状态事件，并了解相关的源事件。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主管局已提供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事件（ST.87）的映射表，并要求秘书处将其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
4. 对于产权组织标准ST.37（已公开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有20个主管局提供了其权威文档，并且这些文档已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上提供[[4]](#footnote-5)。该门户可向其他主管局和用户提供已公布专利文献更为全面的情况。
5. 关于ST.96（使用XML处理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互操作性实施ST.96的重要性，并商定由国际局托管集中存储库收集每个主管局实施ST.96的情况。
6. 国际局告知标准委员会，它继续在产权组织的产品和服务中实施产权组织标准，例如在产权组织IPAS系统中实施ST.27和ST.96，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中实施ST.96。
7. 标准委员会认识到，产权组织标准已逐渐得到IT系统开发人员应用。因此，标准委员会同意创建一个新的开发人员论坛，以便开发人员可以提供对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直接反馈。

## 其他活动

### 产权组织标准讲习班

1. 在标准委员会区块链工作队的框架下，于2019年4月29日和30日举行了关于区块链的讲习班（已提供视频点播）[[5]](#footnote-6)。讲习班探讨了区块链技术及其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应用，以及知识产权界与区块链社区之间可能进行的合作，与会者包括区块链专家、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专家、知识产权局、学术界、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等。该讲习班全面介绍了新兴技术和机会，以加深全球各成员国的理解。标准委员会区块链工作队将调查该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最有效的用途，以及所需标准化的程度。
2. 在标准委员会名称标准化工作组的框架下，于2019年5月2日和3日举行了名称标准化讲习班‍[[6]](#footnote-7)。来自知识产权局、行业标准化机构、学术界、数据提供者和用户群体的专家等与会者探讨了可能的解决方案和协作，包括使用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的标识符。讲习班指出，知识产权局和私营部门之间需要就名称标准化进一步合作。

### 知识产权局做法调查

1. 标准委员会批准并讨论了三项问卷调查的结果，涉及知识产权局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方面的做法和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对补充保护证书（SPC）和专利期限延长（PTE）的调查。
2. 在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讨论了调查结果，并批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三项新的调查问卷，包括关于在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中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问卷。

### 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和援助

1. 关于向各知识产权局提供产权组织标准方面的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和援助，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编写的，关于国际局在2017年和2018年间所开展活动的两份报告（见附件文件CWS/6/31和CWS/7/26）。
2. 根据产权组织大会2011年的决定，14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受资助出席了两届会议。

## 结束语

1. 总之，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在通过和修订产权组织标准上取得了重要进展，这将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作出贡献。这些进展还在于取得了共识，要按要求并根据资源可用情况，继续并加强面向各知识产权局的提高意识和技术援助活动。两届会议还制定了丰富的未来工作计划，可以进一步响应颠覆性技术时代的需要。
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1/13）。

[后接文件CWS/6/31和CWS/7/26]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3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报告旨在落实2011年成员国大会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决定，并定期书面介绍2017年间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产权组织秘书处或国际局“努力为各工业产权局（IPO）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并落实了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
2. 在第五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秘书处将提出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在线培训课程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见文件CWS/5/22第112段）。
3. 随着产权组织标准在产权组织各个系统和工具中得到执行，例如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下列活动也明确涵盖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的信息推广方面。

关于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1. 2017年，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在线会议或现场会议提供了技术咨询，以协助若干工业产权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
2. 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尚未受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的要求。秘书处将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3. 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产权组织标准在线培训课程后，秘书处计划组织两次网络研讨会，一次是在2018年下半年，另一次是在2019年上半年。秘书处也正在探讨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面向工业产权局工作人员、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和大学生，开发产权组织标准远程学习课程的可行性。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基础设施

1. 计划15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的业务体系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各工业产权局和各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该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帮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公布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产权组织提供系统支持。这些协助酌情考虑到了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产权组织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地区培训讲习班在本计划的工作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2. 在本计划的框架内，2017年与58个工业产权局开展了活动，其中包括举办了14个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到2017年底，有来自各地区发展中国家的84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了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来促进各自的知识产权管理，产权组织标准也被纳入了其中。本两年期计划的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它们更多地提供在线提交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推广服务，提升各工业产权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请查询产权组织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对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开展能力建设，加强其对国际工具的利用

1. 根据请求，国际局正在开发一项通用软件工具，使专利申请人可以编制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并为各知识产权局处理和审查序列表提供支持。这一软件工具计划于2019年下半年部署。

加强对产权组织标准的了解

1.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产权组织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制定产权组织新标准或修订产权组织标准，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了七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1. 国际局与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诸多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进行。2017年间，全球品牌数据库纳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库：智利、法国、冰岛、泰国和越南；2017年间，PATENTSCOPE纳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库：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丹麦、法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17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为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相关报告的依据。

[后接文件CWS/7/26]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7/2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5**月**14**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报告旨在落实2011年成员国大会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决定，并定期书面介绍2018年间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产权组织秘书处或国际局“努力为各工业产权局（IPO）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并落实了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
2. 随着产权组织标准在产权组织各个系统和工具中得到执行，例如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下列活动也明确涵盖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的信息推广方面。

关于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1. 2018年，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在线会议或现场会议提供了技术咨询，以协助若干工业产权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
2. 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尚未受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的要求。秘书处将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基础设施

1. 计划15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的业务体系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各工业产权局和各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该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帮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公布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产权组织提供系统支持。这些协助酌情考虑到了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产权组织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地区培训讲习班在本计划的工作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2. 在本计划的框架内，2018年与42个工业产权局开展了活动，其中包括举办了12个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到2018年底，有来自各地区发展中国家的84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了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来促进各自的知识产权管理，产权组织标准也被纳入了其中。本两年期计划的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它们更多地提供在线提交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推广服务，提升各工业产权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请查询产权组织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对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开展能力建设，加强其对国际工具的利用

1. 根据请求，国际局正在开发一项通用软件工具，即WIPO Sequence，使专利申请人可以编制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并为各知识产权局处理和审查序列表提供支持。WIPO Sequence计划于2019年下半年部署。

加强对产权组织标准的了解

1.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产权组织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制定产权组织新标准或修订产权组织标准，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了七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1. 国际局与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诸多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进行。2018年间，全球品牌数据库纳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库：巴林、格鲁吉亚、意大利、科威特、北马其顿、萨摩亚、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年间，PATENTSCOPE纳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库：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2018年，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也添加了下列机构和国家的外观设计数据库以及1985年至1998年的国际注册：欧洲知识产权局、法国、格鲁吉亚、德国、苏丹、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北马其顿。
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18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为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相关报告的依据。

[文件完]

1.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2823> [↑](#footnote-ref-2)
2.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40982> [↑](#footnote-ref-3)
3.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第7.13部分：国家/地区专利法律状态事件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映射表） [↑](#footnote-ref-4)
4.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_file.html> [↑](#footnote-ref-5)
5.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1407> [↑](#footnote-ref-6)
6.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1426> [↑](#footnote-ref-7)